2018年度校医院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18 年度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的实际,特制定我院 2018 度职工年度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策依据

- 1. 湖南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湖大人字[2018]55号);
- 2.《湖南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湖大人字【2007】3号)。

二、考核方式

按聘用合同考核。着重评价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实行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采取科室(组)内职工间互评和科室(组)之间同行评议;评优总比例为医院正常在岗人员的20%。

三、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张坤

副组长: 桂建伟

成 员: 李志平、毛旭云、陈 霞、沈新强、梁资繁、

王文龙、雷卫红、吴 俊

四、考核期限、等级、优秀比例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 1. 考核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不合格四个等级。
- 3. 各科室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职工比例不能超过参加本单位考核人数的 20% (不含学校考核的党政负责人)。

4. 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确定绩效奖励的依据。

五、述职安排

1. 职工考核

按照工作地点分南校区、财院校区医院进行职工年度考核,其中南校区医院分综合组(健康管理中心、公卫科、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医保科)、系统内科、系统外科、医技科(南)等四组进行,分别由陈霞、梁资繁、王文龙、吴俊负责,财院校区医院由沈新强负责。

述职时间: 2019年1月3日(周四)下午2:30分

2. 院长助理、科主任考核

院长助理、大科室主任统一进行年度考核,不在相应科室考核,由院领导、科主任、职工代表(按院领导、科主任人数 30%推选)参加评议,会上对副院长进行测评,医院党政一把手参加学校评议。

述职时间: 2019年1月4日(周五)下午2:30分

3. 院领导班子及院领导(副院长)在职工大会上述职。

述职时间: 2019年1月8日(周二)下午

4. 卫生员考核

由综合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卫生员进行综合测评(已完成)。

五、特殊情况说明

(1)来院工作未满1年的职工、年内休假职工(不含长病休)、受过行政处罚或有差错事故的职工需要进行考核述职测评,不参与评优;年内退休职工不参加考核述职及评优,参与被测评;

- (2) 返聘人员不参加年度述职考核测评,由医院给出综合评价;
- (3) "三期"内女职工需要参加年度考核,无违纪行为 不能定为不合格等级。

六、考核评分细则

(一) 考核评分

1. 职工考核评分:

所有人员述职后需对所在科室(组)人员及全院(南校或北校)同行进行考核测评,测评采用 5 分制,测评分值分别以 5 分、4 分、3 分、2 分计算,其中本科室(组)人员对述职人员测评分值占其总分的 70%,科室(组)人员以外的同行测评分值占其总分的 30%,两项分值汇总,即为年度考核测评分,测评分数纳入年终绩效分配。

2. 院长助理、科主任考核评分:

所有人员述职后需进行自评、互评,测评采用 5 分制,测评分值分别以 5 分、4 分、3 分、2 分计算,其中院领导对述职人员测评分值占其总分的 50%,科主任自评、互评分值占其总分的 30%,群众代表的测评分值占其总分的 20%,三项分值汇总,即为年度考核测评分,测评分数纳入年终绩效分配。

2、优秀名额确定:

- (1)学校考核系统内人员按该科室系统内人员总数的 20%四舍五入后确定评优推荐名额,部分科室评优指标不足1 人的,按1人推荐,如各科室评优名额之和超出学校给我院 核定的指标,由院考核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 (2) 医院人才派遣职工人员按该科室人才派遣职工人

员数的 20%四舍五入后确定评优推荐名额, 部分科室评优指标不足 1 人的, 按 1 人推荐, 由院考核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人才派遣职工述职完毕后需提交纸质版的年度考核表给考核小组负责人,由考核小组负责人交医院存档。

六、学校年度考核系统"组织评价"提交人

组织评价提交人原则上为上一级领导,具体安排如下:

1. 院领导组织评价提交人:

李志平、桂建伟、毛旭云提交给张坤;

2. 院长助理、科主任组织评价提交人:

陈 霞、尹冬芳、闻西提交给桂建伟;

向南竹、沈新强、王文龙、梁资繁、吴俊、龙小云提交 给毛旭云;

郑志连、严晓亮提交给龙小云;

财院校区医院科主任、护士长提交给沈新强;

雷卫红提交给李志平。

- 3. 小科室主任、护士长提交给本科室主任;
- 4. 科室职工提交给所在科室科主任或护士长(系统内科护士提交给龙小云)。

七、最终确定的优秀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湖南大学医院 2019年1月2日